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21〕32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细则（试行）》经2020年5月7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1年5月24日

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细则（试行）

（2020年5月7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专家评审或咨询行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学校采购工作组审查认定，在学校采购项目评审中能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的校外专业人员、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评审的校内专业人员。

第三条 学校自行组织的采购评审活动，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除采购评审外，需要专家参与的采购需求论证、答复质疑、履约验收咨询等采购活动，专家使用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学校采购工作组负责学校评审专家的资格管理，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负责评审专家信息管理、日常使用与考核、采购评审业务培训等。

第五条 除校内专家作为采购人代表外，评审专家参加采购评审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

第六条 纪检监察部门有权对评审专家的遴选、抽取、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资格管理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或其他违法违规不良记录，能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4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理论知识和市场行情，能胜任采购评审、咨询和论证工作；

（四）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能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五）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采购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

（六）健康状况良好，原则上年龄在70周岁以下；特殊情况须由推荐部门提出情况说明、主管校领导同意；

（七）学校采购工作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以下特殊情形下，经专家本人同意、学校采购工作组审核后，可认定为评审专家：

(一) 未达到第七条第二款所列条件，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并熟悉市场情况，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专家；

(二) 经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或行政监管部门认定的专家。

第九条 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自愿申请或经部门、其他专家推荐成为学校评审专家的人员，需向采招办提交以下材料：

(一) 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二)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 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

(五) 采购工作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专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采招办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报学校采购工作组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学校采购工作组应对所聘评审专家的资格每两年检验复审一次，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聘用。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资格检验复审工作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本人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采购评审工作要求；

(二) 本人是否熟悉和掌握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方面的新规定，并参加必要的采购培训；

(三) 本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是否严格遵守客观、公正等职

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职责；

（四）本人有无违反本细则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不良记录；

（五）采购工作组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对在采购评审工作中有违规行为、不再胜任评审工作、检验复审不合格的，或者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经采购工作组认定，可以随时从专家库中删除该专家。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学校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学校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对学校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三）对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四）获得相应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劳务报酬；

（五）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在学校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准时参加学校采购项目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工作。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不能按时参加，应及时告知组织者，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二）在项目评审、咨询和论证过程中，发现有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自觉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接受相关领域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

（四）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不得对外透露方案咨询、论

证以及与采购项目评审有关的情况；

(五) 自觉遵守采购组织者对通讯工具和通讯方式的管理要求，评审时不得擅自与外界联系；

(六) 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独立地出具评审意见或咨询论证意见，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时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 在评审时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

2.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3. 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承诺进行评审；

4. 无故不出具评审意见。

(七)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不正当竞争或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应当向组织者报告，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特别说明；

(八) 配合采招办处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等事宜，接受并解答学校采购工作组或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或质疑；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

第十六条 学校自行组织的采购评审活动原则上从学校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

作。采购评审专家来源有国家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校内评审专家可以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工作，预算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采购项目由采购领导小组决定，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金额标准至1000万元之间采购项目由采购工作组决定，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金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需求单位决定。学校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人数不足，或由于采购项目专业特殊，所需专业的评审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评审需求的，经采购工作组同意后，采招办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对专业性极强、影响较大或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如通过随机方式确定评审专家难以满足评审要求的，经采购工作组同意后可以采取直接指定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

对承担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的专家，可以由采招办自行邀请确定。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原则上应于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抽取，评审活动开始前保密。参与抽取专家的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对被抽取专家名单承担保密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采购活动结束前，均不得向供应商和其他人员公开和泄露参加项目评审的专家名单。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在参与学校采购项目时，如存在以下情况，应予以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

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前期作为专家参与过该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

采购工作人员如发现评审专家有以上需要回避的情形，经核实后，应当要求其进行回避。

第二十一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工作组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二条 随机抽取专家工作由采招办组织，至少有两名学校工作人员在场见证，见证人在抽取及专家通知记录上签字，资料存档。

第二十三条 参加项目评审的专家名单应在采购结果公示时公开，对其是否存在回避等情形接受供应商监督。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工作组应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一）故意并且严重损害采购人、供应商等正当权益的；

(二)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与评审项目相关供应商或收受其财物或者好处的；

(三)违反国家或学校招标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给采购结果带来恶劣影响的；

(四)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平原则，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的；

(五)以学校采购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学校或政府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

(七)评审意见严重违反招标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一)接受邀请后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影响采购工作的；

(二)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

(四)违反招标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的；

(五)不按规定回答或拒绝回答采购当事人询问的；

(六)评审意见违反招标采购政策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不良记录的，学校将不再邀请其从事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如果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工作人员应立即终止该专家参加评审活动，另选

其他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发现的，采招办应调查核实，如专家违纪违规行为对评审结果产生了实质影响，该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重新评审或废标，在学校职责范围内由采购工作组研究决定。

由于评审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评审专家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不正确履行职责或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学校工作人员，按照学校纪律处分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采招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化工大学货物与服务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发〔2017〕49号）同时废止。